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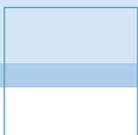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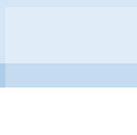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2007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鏡清 (主席)

周梅

李永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麗華

公司秘書

陳雄坤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盧雪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張鏡清

陳雄坤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盧雪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盧紹棠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麗華

薪酬委員會

張鏡清

盧紹棠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至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65,543	88,392
銷售成本		(54,300)	(75,520)
毛利		11,243	12,872
其他收益		167	4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28)	(4,288)
行政開支		(12,929)	(8,167)
經營(虧損)/溢利	3	(5,747)	888
融資成本	4	(1,090)	(1,505)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3	1,536	—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633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11)	—
除稅前虧損		(5,978)	(189)
稅項	5	129	(10,025)
期內虧損		(5,849)	(10,2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18)	(9,154)
少數股東權益		69	(1,060)
		(5,849)	(10,214)
股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0.30)仙	(0.5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29	12,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3	12,1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4,817	15,11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92	2,631
可出售投資	3	—	1,573
		41,431	44,106
流動資產			
存貨		3,371	2,961
應收貿易款項	9	19,213	14,40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a)(iii)	—	2,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	5,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33	5,426
		34,640	30,44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1,220	16,064
應付本期稅項		474	3,833
應付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469	2,939
應付貿易款項	10	11,147	4,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2	7,6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a)(ii)	4,487	4,256
		33,029	38,9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11	(8,515)
資產淨值			
		43,042	35,591
權益			
股本	11	20,190	18,075
儲備		20,224	15,0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414	33,103
少數股東權益		2,628	2,488
		43,042	35,5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可出售投資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外匯儲備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下文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75	22,594	918	1,455	5,991	885	(16,815)	33,103	2,488	35,591
出售可出售投資時										
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885)	-	(885)	-	(88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700	7,099	-	-	(1,501)	-	-	7,298	-	7,29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415	1,668	-	-	(257)	-	-	1,826	-	1,826
授出購股權	-	-	-	-	4,566	-	-	4,566	-	4,56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24	-	-	-	424	71	49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5,918)	(5,918)	69	(5,84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190	31,361	918	1,879	8,799	-	(22,733)	40,414	2,628	43,0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可出售投資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295	15,294	918	1,062	—	—	21,869	55,438	7,610	63,04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55	—	—	—	255	103	358
來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注資(附註1.2)	—	—	—	—	9,632	—	—	9,632	—	9,632
期內虧損淨額(經重列)	—	—	—	—	—	—	(9,154)	(9,154)	(1,060)	(10,21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6,295	15,294	918	1,317	9,632	—	12,715	56,171	6,653	62,824

附註：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19)	7,36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76	(7,10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232	5,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	(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969	5,7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	3,77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33	9,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5	9,568
定期存款	3,308	—
銀行透支	—	(75)
	10,933	9,4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可出售投資之重估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因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前期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1.2 前期調整

期內，董事會取得有關由股權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額外資料，認為多列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但卻少報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儲備約9,632,000港元。於重列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對前期作出調整，以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及於該日之綜合股本儲備增加約9,632,000港元，及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同額減少。有關調整對稅項並無任何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計算。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銷售量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5,921	15,520	18,844	
分部業績	(2,847)	(1,477)	(1,194)	(229)	(5,747)
融資成本					(1,090)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53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11)
除稅前虧損					(5,978)
稅項					129
期內虧損					(5,849)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毛衣 (未經審核)	禮品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777	39,056	12,706	4,853	88,392
分部業績	1,185	(147)	(891)	741	888
融資成本					(1,505)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
除稅前虧損					(189)
稅項					(10,025)
期內虧損					(10,214)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4,449	15,972	15,122	65,543
分部業績	(3,893)	(1,038)	(816)	(5,74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未經審核)	中國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3,644	13,069	31,679	88,392
分部業績	1,120	(1,016)	784	888

3. 經營(虧損)/溢利及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攤銷	63	61
折舊	428	965
利息收入	(112)	(40)
僱員開支 — 購股權開支	4,56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1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可出售投資，產生出售收益約1,536,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18	5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75	161
其他利息	5	60
銀行收費	498	800
匯兌虧損淨額	—	24
	1,090	1,505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	37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9)	9,643
	(129)	10,021
遞延稅項	—	4
	(129)	10,025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918)	(9,154)

股份數目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43,413,867	1,629,497,200

7.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兩個期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攤薄影響，因而並無對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817	14,053
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	1,057
	14,817	15,110

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實際上指本集團以準權益貸款形式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	
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4	40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	30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455,000港元之代價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之額外4%股權。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1,402	2,278
三十一至六十天	3,457	6,828
六十一至九十天	2,796	4,071
超過九十天	1,903	1,578
	19,558	14,755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45)	(354)
	19,213	14,40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自其貿易供應商取得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0,111	1,161
三十一至六十天	220	1,358
六十一至九十天	705	427
超過九十天	111	1,267
	11,147	4,213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807,497,200	1,629,497,200	18,075	16,29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170,000,000	90,000,000	1,700	9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41,500,000	88,000,000	415	880
期／年末	2,018,997,200	1,807,497,200	20,190	18,075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7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43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298,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其中1,7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5,59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溢價淨額1,501,000港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41,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44港元發行，總代價為1,826,000港元，其中41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41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257,000港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2.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0,9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0,000港元）及5,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58,000港元）；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3) 出讓向一間附屬公司開出之信用狀；
- (4) 由一名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5)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229	204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時，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該筆款項，故於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項賬目作出撥備。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金額

- (i) 期內，本集團購買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貨品。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董事之款項合共約為4,2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56,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彌償保證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提出執行稅務彌償保證4,23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之金額為2,490,000港元。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悉數支付該等款項。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1,393	37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	81
	1,490	453

17.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授出其於本公司持有之8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出任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391,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之權利。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會將該等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82,11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2,11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本集團日後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資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5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3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5.8%。成衣行業之激烈競爭令本集團面臨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跌之趨勢，致使本集團營業額減少，整體毛利亦減少12.7%。預計該趨勢將會持續。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5,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888,000港元)。經營虧損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154,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出售可出售投資帶來收益以及過往期間稅項撥備不足之個別事件，該等事件於本期間不會重現。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2.0%(二零零六年：94.5%)。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益下降27.8%至60,28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1)與業內對手競爭激烈導致成衣產品之售價下跌以及(2)因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由附屬公司轉變為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會計處理有所改變所致。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營業額自該日起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然而，成衣產品之毛利率期內有輕微改善。

營運回顧 (續)

禮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 (二零零六年：5.5%)。禮品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5,25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853,000港元) 及22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溢利741,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不斷改善，為本集團之增長提供了機會。除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新業務機會，藉此提高股權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之收入。本集團將採取保守投資策略，將業務風險維持於可管理之水平。

董事會亦留意到，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令本集團之利潤率下滑。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經營效率，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1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8,5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 增加至104.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1%)，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 則降至最低水平14.7%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5%)。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及香港上市公司可用之資本市場所籌集之資金作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6,96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入5,716,000港元)，令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至10,93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9,493,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帶息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000港元), 乃以人民幣列值。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5.58厘至7.26厘。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 而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在近期內很可能維持不變, 因此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然而有需要時會考慮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因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50名員工及工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名)。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 乃按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00,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張先生」） （附註1及2）	公司	920,800,000 好倉	45.61%
周梅女士（「周女士」） （附註1及3）	公司	920,800,000 好倉	45.61%
	實益擁有人	200,000 好倉	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 好倉	0.005%

附註1：分別由張先生及周女士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均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Master」）之名義登記。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被視為對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先生亦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7,4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購買7,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續)

附註3：周女士亦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7,4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購買7,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附註4：李永生先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19,56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購買19,5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tar Maste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先生	公司 (附註)	920,800,000 好倉	45.61%
周女士	公司 (附註)	920,800,000 好倉	45.61%

附註：分別由張先生及周女士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張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合法實益擁有Star Master 500股股份。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Star Master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該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之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先生	7,400,000	-	-	-	7,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0.3325**
	5,500,000	-	(5,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0.044
周女士	7,400,000	-	-	-	7,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0.3325**
李先生	-	19,560,000	-	-	19,56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0.2226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13,704,000	-	-	-	13,704,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0.3325**
	-	97,800,000	-	-	97,8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0.2226
顧問								
合共	36,000,000	-	(36,0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0.044
	70,004,000	117,360,000	(41,500,000)	-	145,864,000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前之舊行使價為每股1.33港元。
- *** 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45,86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45,8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發行股本1,458,640股，並導致股份溢價賬達34,143,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4,566,000港元，期內已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tar Maste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20,800,000 好倉	45.61%

附註： 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合法實益持有50%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主席)、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張鏡清先生(主席)、盧紹棠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彼等向董事會負責，專責制訂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考慮及審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作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原因為彼具有卓越之領導能力及於業內有豐富之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長。自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